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之S規則）提呈或出售，惟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任何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最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1.0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63,85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限163,8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3,8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339,103,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2%。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之配售代理，以竭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1.0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63,85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 (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獨立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賣方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1,293,010,017 股為已發行股份。

上限 163,850,000 股配售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67%；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2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所附有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於所有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
- (ii) 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6港元折讓約15.68%。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終止

配售完成須在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並未終止的前提下，方可作實。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經成為不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C) 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及賣方發出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或賣方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發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誤導；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而構成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特於任何前述者)，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C) 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倘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E)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終止前或根據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款產生的義務、協議或責任以及除配售代理支付因有關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將概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1.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由於將配發及發行 163,85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將為 163,850 美元。

假設最多 163,850,000 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67%；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2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231,078,803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 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 67,226,890 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新股份可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 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163,851,913 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多163,85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下文所提及各方之股權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339,103,625	26.22	175,253,625	13.55	339,103,625	23.28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31,197,727	10.15	131,197,727	10.15	131,197,727	9.00
其他股東	822,708,665	63.63	822,708,665	63.63	822,708,665	56.47
承配人	—	-	163,850,000	12.67	163,850,000	11.25
總計	<u>1,293,010,017</u>	<u>100.00</u>	<u>1,293,010,017</u>	<u>100.00</u>	<u>1,456,860,017</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六月八日及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02,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根據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102,616,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3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予中華瑞科。

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3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的約177,050,000港元及來自認購事項的約60,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商品)及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春秋財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7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電子商務及智慧社區業務)的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發行仍未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其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3,85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161,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99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批量分配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家用電器客戶服務及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警告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最多 163,85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之日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當日經已達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與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之該等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